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徐尉靜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104

電子信箱：weichingsu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綜法貳字第1120103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582898\_11231P000132\_1120103284\_112D200461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111年5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」，除第2條外，其餘條文定自112年1月3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臺正字第112500167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科、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綜合發展處(法制科)

電 2023/02/02 文  
交 11:22:22 章

人事室 112/02/02



1120100366